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 | | | | |
|--------------------------------|---|----|------------------|--|--|
| 交易機關 | 苗栗市公所 | | | | |
| 交易名稱 | 苗栗市 108 年度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
議決小型工程 | 案號 | 108A773 (無案號者免填) | | |
| 交易時間 | 108 年 10 月 8 日 | | | | |
| 交易對象 | 苗栗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楊喬安 | | | | |
| 交易金額(新台幣) | 1,630,000 元 | | | | |
|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
| |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 | |
| | 法令依據： <u></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0 月 08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晉報印刷廠與晉報印刷廠之關係 案號：A773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楊志正 服務機關團體：晉報印刷廠 職稱：副董事長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2: 公職人員：楊志正 服務機關團體：晉報印刷廠 職稱：副董事長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請填寫 abc 欄位)
-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致機關：